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4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广东省云浮市县城区北片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县城区北片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项目(包号2:县城区北片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

2、招标人:新兴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3、招标代理机构: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总中标金额:45,948,930.75元;

5、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6、服务的主要内容及范围:包括清扫保洁作业、垃圾清运作业、上门收集垃圾作业等作业服务项目。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发布的《县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3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反馈意见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回复意见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6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情况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0-02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2019年9月届满三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选举杜文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即将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在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全部选举产生之前仍由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2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杜文武,男,1985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刊登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和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定于2020年6月1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再次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3楼玫瑰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9日

至2020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与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选举监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本报告无需表决。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1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6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0	*ST交昂	2020/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6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

邮编:200050　　联系人:欧阳小姐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三)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2020年6月16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并附上五/(三)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4、联系电话:021-54277820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与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选举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6月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叶继跃、叶军、陈晓宇、赵向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也未超过公司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郝玉贵、崔荣军、李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已经实施了"每10股转增4股"的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总股份从304,418,146股增加至426,185,404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前的304,418,146元增加到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的426,185,404元。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情况,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 年4月17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 年4月30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叶继跃

叶继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1997年至今,历任三维有限、三维股份董事长,兼任三门万和执行董事、维泰橡胶董事长、凯星橡胶董事长、三和房地产监事、振兴房地产董事、富兴矿业执行董事、志强矿业监事。

2、叶军

叶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3年至2010年,先后任三维有限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11 年2017年6月任三维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三维股份董事。

3、陈晓宇

陈晓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 先后担任三门县政协常委、三门县新联会秘书长、台州市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常务副会长、三门橡塑协会橡胶分会会长、海游商会副会长。现任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2月至2017年6月任三维股份营销部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任三维股份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任三维股份董事、总经理。

4、赵向异

赵向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7至2010年任三维有限销售部副经理,2011至今任三维股份董事、销售部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郝玉贵

郝玉贵,男, 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会计)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986 年起在河南大学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历任河南大学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2007 年起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审计学系主任,会计工程研究所所长。2020年1月起在浙江农林大学经管学院从事教研工作,任会计专硕(MPAcc)中心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审计和内部控制、会计审计市场等。兼任中国审计学会会员,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内审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副主任委员,浙江省内部控制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委员会委员等。现任上海岱美汽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董,浙江国检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董、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董、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董。

2、崔荣军

崔荣军,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人事(组织)部总监助理。现任迁云(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3、李鸿

李鸿,女,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全国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注册审查员。1996年12月至2007年9月, 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副秘书长。2007年9月至今,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秘书长。2011年12月至今兼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17年5月至今兼任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兼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6月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邦领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叶邦领先生、石水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2名监事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简历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叶邦领

叶邦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月生,大学专科学历,国家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04年至2015年任职于海啊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绩效专员、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总监、集团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自主创业。2018年4月加入三维股份,负责公司行政人事部门领导工作。

2、石水祥

石水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3月生,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1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等职务。2018年2月至今,任三维股份V带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已经实施了"每10股转增4股"的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总股份从304,418,146股增加至426,185,404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前的304,418,146元增加到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的426,185,404元。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情况,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 年4月17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 年4月30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章程原条款内容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4,418,14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6,185,404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304,418,14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426,185,40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同时根据上述修改《公司章程》,并委派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6月)》。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30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30日

至2020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叶继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叶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陈晓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赵向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郝玉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崔荣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叶邦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石水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6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3	三维股份	2020/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 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 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 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 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 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 委托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0年6月24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三) 登记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投资部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叶继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叶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陈晓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赵向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郝玉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崔荣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叶邦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石水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39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以及公司定期股东名册得知,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所持公司1,380,000股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2%)限售流通股已通过司法拍卖变更过户至谢嘉谊,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神雾集团所持公司31,820,462股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99%)于2019年1月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变更过户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司法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动减少33,200,462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神雾集团已编制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动减少33,200,4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成交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神雾集团	2019.1	司法划转	\	31,820,462	4.99%
	2020.6	司法拍卖	0.8904	1,380,000	0.22%
合计				33,200,462	5.21%

(二)神雾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神雾集团	349,410,462	54.83%	316,210,000	49.62%
合计	349,410,462	54.83%	316,210,000	49.6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持有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权益变动后,神雾集团持有公司316,2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9.6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截止目前,除上述权益变动外,神雾集团已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316,2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62%;累积被冻结和轮候冻结股份共计316,2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9.62%。上述股份存在被提起拍卖和强制处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神雾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节能

股票代码:　000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18号

邮政编码:102200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6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神雾节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信息披露报告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神雾节能、公司	指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神雾集团	指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31,820,462股限售股于2019年1月被司法划转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神雾集团所持1,380,000股限售股于2020年6月被司法拍卖变更过户至谢嘉谊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66006XK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道洪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155号
经营范围	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的节能产品制造;为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提供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服务;以及所需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该企业于2010年06月25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25日至2030年6月24日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18号
联系电话	010- 60751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道洪	19,548.00	54.30%
2	北京神雾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7,812.00	21.70%
3	北京昌兴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9.20	3.97%
4	北京普发科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20	0.52%
5	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	3,520.80	9.78%
6	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	183.60	0.51%
7	SBCVC FUND III COMPANY LIMITED	2,880.00	8.00%
8	WEIHE CHEN	421.20	1.17%
9	XUEJIE QIAN	18.00	0.05%
合 计		36,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神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道洪,直接持有神雾集团19,548万股股份,并通过其投资设立的独资公司北京神雾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神雾集团7,812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神雾集团27,360万股股份,占神雾集团股本总额的76.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神雾集团(本级)对外投资21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余额(万元/万股)	注册资本(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神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2,424.36	80.49%
2	北京禾工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3	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4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9,750.00	10,000.00	97.50%
5	上海神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6	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7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957.37	101,002.44	40.55%
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31759.00	63,724.52	49.84%
9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9,935.00	10,000.00	99.35%
10	北京神源环保有限公司母公司	970.00	4,000.00	24.25%
11	北京神新低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750.00	3,500.00	50.00%
12	杨凌成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4,500.00	30.00%
13	新疆能源(集团)乌恰县兴新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500.00	33.33%
14	长新衡盛(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50,200.00	29.88%
15	商禾(深圳)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76	75,010.00	33.33%
16	美沁(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0,100.00	33.28%
17	西安海阔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0	100,100.00	19.98%
18	常州兴业神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98	99.99%
19	神雾(广东)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50.00	5,000.00	85.00%
20	深圳市神雾海创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0	20.00%
21	北京联升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98.00	20,000.00	4.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的上市公司神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持股40,957.37万股,占总股本的40.5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司法拍卖、划转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神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数量:349,410,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3%)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成交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神雾集团	2019.1	司法划转	\	31,820,462	4.99%
	2020.6	司法拍卖	0.8904	1,380,000	0.22%
合计				33,200,462	5.21%

3、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神雾集团	349,410,462	54.83%	316,210,000	49.62%
合计	349,410,462	54.83%	316,210,000	49.62%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神雾集团已质押股份总数为316,2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62%;累积被冻结和轮候冻结股份共计316,2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9.62%。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三、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神雾节能公司住所。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栋11楼
股票简称	*ST节能	股票代码	000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1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重大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方式 □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司法拍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349,410,462　持股比例: 54.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3,200,462股　变动比例: 5.21% 变动后持股数量:316,21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62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或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见本报告书"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2日